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，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张哲峰、邱化玉、潘素娇、张羽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第四章第二条规定：“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，经董事会提出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，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。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，预留权益失效。”

鉴于公司未能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，预留权益已失效，故公司取消授予该等预留部分9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王维东、张哲峰、苏琳、伊港、王海波、李明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